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包庭澤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0298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與附件各乙份(8305920_10302980900A0C_ATTCH1.pdf、8305920_10302980900A0C_ATTCH2.doc、8305920_103029809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**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**」，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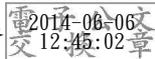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與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菊

